

閻印

順

增

八

易

本揭對同

(捺四五七九)

十

順天府府尹閻甲等謹

揭為科舉事照得順治捌年捌月初玖日開科

鄉試拾貳日早該本府府尹恭捧第貳場題目

呈

進理合具本謹具題

知為此除具

題外相應具揭頂至揭帖者

順治捌年捌月

日具



